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及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作废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及

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作废的

法律意见

德恒DHLBJ0NL000486-09号

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以下简称“本次可行权”）及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作废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可行权及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作废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及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作废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可行权及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作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可行权及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作废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具备情况

经对照《激励计划》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次可行权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有关条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已公告的《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它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可行权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有关条件的规定。

（二）本次可行权符合《激励计划》关于净利润绩效考核指标的规定

根据公司已公告的《2007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870,358.61元，公司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3,963,962.08元，净利润增长率为105.43%，净利润增长率在60%以上，本次可行权符合《激励计划》关于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的规定。

（三）本次可行权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有关条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包括白懋林等169人，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70.7万份。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监事会出具的《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确认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白懋林等169人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可行权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激励对象2010年度进行了绩效考核。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确认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

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可行权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三个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二、关于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作废

1.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为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2年8月25日至2013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2.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满足关于股权激励的绩效考核指标如涉及会计利润，采用按新会计准则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2007年为基数，2008年比2007年增长20%以上，2009年比2007年增长40%以上，2010年比2007年增长60%以上。以后年度依此类推。据此，激励对象行使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必须满足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07年增长80%以上。

3.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478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9,213,893.87元，以公司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8,870,358.61元为基数，公司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3.27%，低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80%，未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满足的净利润绩效考核指标。

4.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未满足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924.8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未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满足的净利润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将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1. 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三个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2.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未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满足的净利润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将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作废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陈 建 宏

承办律师：_____

黄 侦 武

2012年4月23日